

臺中市西屯區市 43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現況租賃邀標書

一、標的物：

臺中市西屯區市 43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199 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 1,989 平方公尺，門牌編號臺中市西屯區太原路一段 85 號，為地上二層鋼骨造建築物，使用範圍（使用執照 90 中工建使字第 0784 號）：

- （一）一樓面積：1,362.01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商場、機械室、停車空間。
- （二）二樓面積：59.82 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管理員室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本次招標案本局規劃以公開評審方式，評審最符需要廠商委託經營管理，藉引進廠商投資經營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，提供市民多元化型態經營場所。
- （二）本案得標人應提供整齊、乾淨、明亮、便利及舒適之購物場地，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，刺激社區居民消費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俾利市場空間活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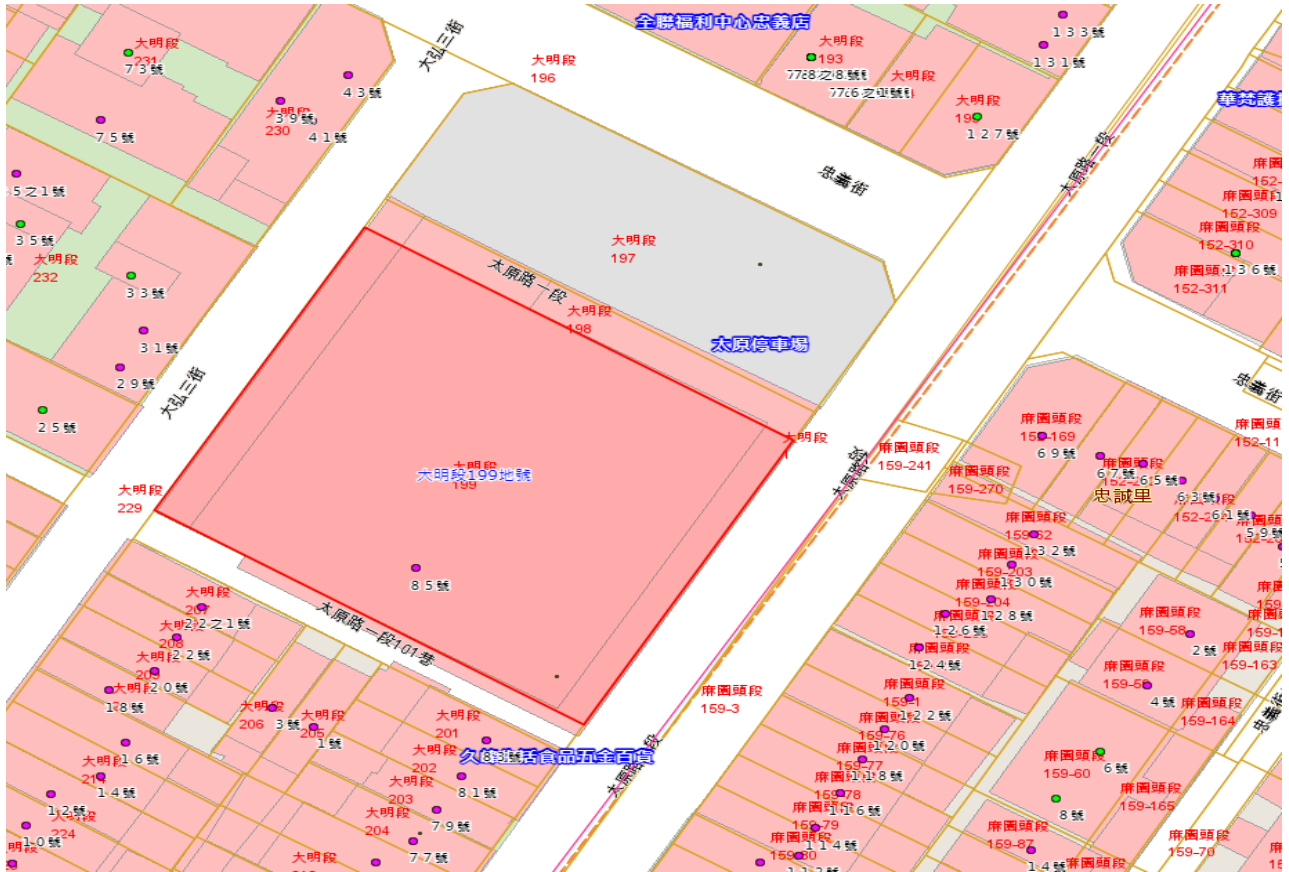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租賃內容：

- （一）本案預估租賃期間約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7 年 5 月 30 日止計 5 年。
- （二）本租賃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，開發使用應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規定。得標人經營時，得劃分設置攤、鋪位、專櫃招商經營，但均不得將一部或全部承租經營權利轉讓、轉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四、本案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：

- （一）履約保證金：按得標之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- （二）月租金：月租金由投標人逕行報價，但不得低於月租金標價 33 萬 5,000 元整，低於此金額，視為不合格標，繳納方式以每 6 個月為一期。

五、本案市場位置示意圖：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，非正式文件，僅供參考。